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度國偵字第2號

被 告 顏有德 男 26歲（民國 生）

住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顏有德前係陳 之男友。詎顏有德於民國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，在陳 位在 之租屋處，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，懷疑陳 與其交往期間即「劈腿」其他男性，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，並於與陳 一言不合之下，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，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，會致呼吸衰竭，足生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將陳 強壓於床上，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，待陳 脣發紫、口吐白沫時，始離開該處；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，向該所員警承認殺人犯行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，發現陳 已氣絕身亡。
- 二、案經陳 之母洪 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
檢 察 官 葉 美 菁

附錄：刑法第271條